|  |
| --- |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填报单位：（公章）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 5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 6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 公民 | 否 |  |
| 9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 公民 | 否 |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2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 公民 | 否 |  |
| 13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4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5 | 义诊活动备案 | 行政许可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全文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 16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17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18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5%AE%E7%94%A8%E6%B0%B4%E6%B0%B4%E6%BA%90%E4%BF%9D%E6%8A%A4%E5%8C%BA/509724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19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0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1 | 对违反学校教学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2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3 | 对建设单位（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4 | 对（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5 | 对用人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6 | 对用人单位（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7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28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对（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0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1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2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3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5 | 对未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9%E5%BB%BA%E9%A1%B9%E7%9B%AE/42897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_blank)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39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0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1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2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3 | 对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非医师行医的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4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6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7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8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49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0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1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2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第九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3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第一百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4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5 | 对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医师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医师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6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八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7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九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8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59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一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0 |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1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2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3 |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 公民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委托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
| 65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6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 法人 | 否 |  |
| 67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8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6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0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2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4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E7%BB%84%E7%BB%87/292739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6%AF%92%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制定消毒[管理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E5%88%B6%E5%BA%A6/109915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6%AF%92%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80%E6%9C%AF%E5%9F%B9%E8%AE%AD/887410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6%AF%92%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掌握消毒知识，并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8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8%8F%8C/770976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6%AF%92%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器官的[医疗用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94%A8%E5%93%81/41479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6%AF%92%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79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0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1 |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2 | 对经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3 | 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4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BA%A0%E7%BA%B7%E9%A2%84%E9%98%B2%E5%92%8C%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5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BA%A0%E7%BA%B7%E9%A2%84%E9%98%B2%E5%92%8C%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6 |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BA%A0%E7%BA%B7%E9%A2%84%E9%98%B2%E5%92%8C%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7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BA%A0%E7%BA%B7%E9%A2%84%E9%98%B2%E5%92%8C%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8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6146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7%BA%A0%E7%BA%B7%E9%A2%84%E9%98%B2%E5%92%8C%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89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0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1 | 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公民 | 否 |  |
| 92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 公民 | 否 |  |
| 93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4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公民 | 否 |  |
| 95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6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 公民 | 否 |  |
| 97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8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8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99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8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 | 否 |  |
| 100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1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2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3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4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5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6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7 | 对医疗机构（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8 |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09 | 对存在职业危害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0 |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2 | 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3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 114 | 对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 资阳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